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05號

抗 告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代 理 人 謝銘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成德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張嘉芬
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